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以及
(3) 投票贊成股份購買協議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i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A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認購認股權證A；及(i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與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分別已以本公司、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及認購方A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共同為「不可撤回承諾A」)，承諾(i)股份(其於不可撤回承諾A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的決議案；及(ii)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售出、轉讓、出售、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訂立具備該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與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分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共同為「不可撤回承諾B」)，承諾(i)股份(其於不可撤回承諾B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的決議案；及(ii)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售出、轉讓、出售、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訂立具備該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由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與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共同持有且為不可撤回承諾A及不可撤回承諾B標的的股份數目為395,235,2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22%。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與Saint Investment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A將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或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時失效。然而，倘另一協議並未被終止，某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失效不會影響另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效力。不可撤回承諾B將於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或其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時失效。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份購買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鄰先生及王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謙先生、邵根夥先生及溫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